

央广网北京9月7日消息 据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网站消息，近日，人民银行海口中支对民生银行海口分行开出罚单，针对该分行违反支付结算、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该分行罚款227万元。

（截图自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网站）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民生银行海口分行的违法类型主要由两个方面：一是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备案和未按规定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备案；二是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包括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报告。

对此，人民银行海口中支对民生银行海口分行进行警告并罚款227万元。此外，时任民生银行海口分行副行长李志斌被罚款4.5万元，时任民生银行海口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米渊被罚款1.3万元。